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原告 吳宗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原告與被告陳玉梅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對江俊雄、廖美玉、陳玉梅請求損害賠償之事實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湘凌